

# 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

## 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修訂

本人\_\_\_\_\_（姓名）參加\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甄選校外實習計畫，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將於學期期間/寒暑假間前往\_\_\_\_\_（實習單位）進行一學年 / 一學期 / 短期(圈選)之實習，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出國、役男出境手續。
- 二、本人與家長明確知悉出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如為學期或學年實習應按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每學期 9 學分之規定掛課，延修生、學程生亦同。（出訪學生學費將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雜費減免，詳細規定請參考教務處法規。）
- 三、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本校生涯發展中心及系所指導老師之規範指導，實習指導老師得依實習生之表現給予適當的實習學分分數。
- 四、實習期間應注重本校榮譽、本國與當地法律，若有違反校規之明確事實並經查證無誤，將依校規進行獎懲；若有違反本國或當地法律時，則應由本人自行負責(海外簽證事宜，由本系或實習單位協助辦理，但非本系或實習單位應負責之居留期間的簽證則由本人自行處理)。
- 五、經錄取並繳交本切結書前應審慎考慮，繳交後不得無故放棄或自行變更實習期間或私自終止實習案或找他人替代，違者將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並不得再參加本系所辦之國際活動或實習或交換計畫，若有受教育部或本校相關經費補助時，則應由本系追回全額補助款；因故放棄實習者，亦不得於次學期提出申請。
- 六、出國前，如有發生違反重大校規之情事，經發現將撤銷其實習資格，不得有異議。
- 七、若有獲教育部或本校經費補助者，一律以完成實習返校並繳交相關票據與實習應繳文件後方能請領（本校請款依規定須附上來回機票票根、購買收據與領據等）。但有特殊狀況者，可先行與指導老師或系辦討論。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上述條文，如有違反，應依上述條文規範處理，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切結人簽章：

系所年級：

學 號：

電 話：

切結日期：